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函

地址：10041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50號12樓之35

承辦人：吳雨涵

電話：02-23719817-14

傳真：02-23704797

電子信箱：maywu@sem.org.tw

60063

嘉義市吳鳳南路37巷52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急謀字第1000000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乙份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2011年7月22日(五)舉辦「急重症醫療鑑定研討會」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時間：08:30~17:00

二、地點：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9樓 第一講堂

(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2號)

三、報名人數限100名，請至本會網站<http://www.sem.org.tw/>線上報名。

四、隨函檢附「急重症醫療鑑定研討會」活動課程表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東縣醫師公會、臺中縣醫師公會、台北縣醫師公會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桃園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澎湖縣醫師公會、台中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縣醫師公會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嘉義縣醫師公會、金門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蔡維謀

理事長 蔡維謀



# 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## 急重症醫療鑑定研討會

- 一、課程目的：為了增進急診醫師的醫學倫理訓練，隨著時代的進步與知識的開放及更新，加強處理醫病關係、臨床應對處理能力與法律問題成了急診醫師每天要面對的重要課題，有鑑於此並期能加強急診醫師的臨床應變能力，特舉辦本研討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 
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急診醫學科
- 三、活動時間：100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08:30-17:00
- 四、活動地點：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9樓 第一講堂  
（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2號）
- 五、報名費用  
■ 醫師 2000元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非醫師 1000元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  - 報名截止：即日起至100年7月10日（週日）止。
  - 限額100名（報名人數未達50名則不開課），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  - 一律於本會網站線上報名（<http://www.sem.org.tw/>），可選用『郵局劃撥』或『銀行匯款』方式繳費。
    - ◇ 郵局劃撥帳號：「18603102」，戶名「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」，並於劃撥單通訊欄內註明「100/xx/xx 課程名稱」。
    - ◇ 匯款銀行：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(館前分行)」，通匯金融代號：013，請使用報名後自動產生之虛擬帳號以ATM轉帳或親至銀行臨櫃匯款。
  - 請列印填妥之線上報名表，並將完成繳費之憑證（『劃撥收據』或『銀行匯款單』）黏貼於線上報名表傳真至本會，並請務必來



## 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電確認（10 分鐘內），即完成活動報名程序。（本會聯絡方式，  
電話：02-23719817 傳真：02-23704797）。

七、教育積分：本會教育積分甲類 6 分，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（醫師及護理人員）申請中，全程參與課程者，會後當場發給積分證明，未領取者本次積分不予計算，事後恕不補寄。

八、備註：

1. 現場備有茶水。（收據、講義等資料，上課當天發放。）
2.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，上課一週前退報名費 90%，上課三日前退報名費 70%，其餘狀況不退。
3. 恕不提供停車。



# 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## 急重症醫療鑑定研討會

時間：100年7月22日(星期五)

地點：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9樓 第一講堂  
(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2號)

課程時間	活動內容	授課講師	座長
08:30-09:00	==報到==		
09:00-09:20	Opening Remark	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李明濱理事長	馬偕紀念醫院 蔡正河院長
09:20-10:10	民刑事醫療訴訟案件鑑定上的差別	衛生署醫事處 周道君科長	台灣急診醫學會 蔡維謀理事長 馬偕紀念醫院 張國頌醫務專員
10:10-10:30	==休息==		
10:30-11:10	醫療鑑定的流程與作業方式， 應注意的事項	行政院 黃英寬參事	台灣急診醫學會 蔡維謀理事長 馬偕紀念醫院 張國頌醫務專員
11:10-12:00	醫療鑑定索引資料庫的引用方式	馬偕紀念醫院 張國頌醫務專員	
11:30-13:00	==LUNCH TIME==		
13:00-13:50	告知義務的理論與實務	司法院 徐昌錦法官	馬偕紀念醫院 張文瀚主任 新光醫院 王宗倫主任
13:50-14:30	何謂醫療常規與標準作業程序	新光醫院 王宗倫主任	
14:30-15:10	證據的保存，病歷的書寫	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 薛瑞元副院長	
15:10-15:30	==休息==		
15:30-16:10	醫事人員常見的法律實務見解	台灣急診醫學會 張國清法律顧問	台灣急診醫學會 張國清法律顧問 秀傳紀念醫院 黃炳文主任
16:10-16:50	法律人的(觀點)/(立場) 對醫療人員的期待	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陳銘祥檢察官	
16:50-17:00	==綜合討論==		

活動課程若有異動，以當日公告為準